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会议议案	3
1.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3.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47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0年12月17日17:00之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1316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2020年12月18日8:50前到海赋国际大厦A座6楼签到处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9:00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2020年12月17日17:00在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9:00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
案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同意赎回所有优先股。目前，赎回工作已全部完成，优先股已注销。同时，《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故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20,000,000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普通股），优先股为20,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普通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删除了有关“普通股”、“优先股”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股”内容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删除了有关“普通股”、“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 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 ，其中：普通股（A股）1,529,903.5024万股， 优先股 2,000万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1,529,903.5024万股。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1. 明确了股份奖励用途； 2.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3. （五）、（六）为增加内容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公司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公司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须满足其他条件。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优先股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加黑字体为增加内容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增加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的决策要求表述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非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否则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非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否则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普通股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普通股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本章程规定享有表决权。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后，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 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删除了“普通股”、“优先股”内容表述；明确了股东行使表决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计算。	权的股票数量计算要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可以网络视频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对网络会议表述进行了完善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 除须经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比例=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模拟转股价格（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审议优先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若公司在公司审议优先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期间，发生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明确了可作为征集股东投票权人的条件。 为避免歧义，删除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明确了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前提条件和应遵守的原则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3) 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明确了股东会有解聘董事职务的权力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考察情况并提出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三）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等候选人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考察情况并提出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三）广泛征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删除了原第三款表述内容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四) 广泛征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标准, 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研究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长期激励基金使用和分配计划, 并核查其使用情况; 2、审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3、安排激励股份解除锁定相关事宜并组织实施。 (八) 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九) 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十)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十一)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如有必要, 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履职考核标准, 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研究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长期激励基金使用和分配计划, 并核查其使用情况; 2、审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3、安排激励股份解除锁定相关事宜并组织实施。 (七) 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八) 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九)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十)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如有必要, 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进一步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依据 2018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正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	——	删除。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00 个基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票面股息率确定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00 个基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优先股是否每年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	——	删除。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 月 1 日为缴款截止日，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根据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1. 增加了与股东沟通交流表述; 2. 因对原章程删除了2条,故条款调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下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删除了有关“优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先股”内容表述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赎回全部 2,000 万股优先股，优先股已注销，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另外，《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在对公司原《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其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法》修改调整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总体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对网络会议表述进行了完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明确了可作为征集股东投票权人的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明确了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前提条件和应遵守的原则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十一)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删除。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赎回全部 2,000 万股优先股，优先股已注销，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另外，《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在对公司原《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其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删除了有关“优先股”内容表述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置及重组；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惩方案； (二十)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第（九）项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注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对其决策项目的落实情况发挥指导、检查及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复了 24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根据目前资产证券化工作完成情况，需要增加 163 亿元人民币发行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一、发行额度及资产类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增加 163 亿元人民币发行额度，即在不超 163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 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 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二、增信相关事项

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提供 163 亿元人民币增信额度，即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 163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三、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 16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涉及的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安排。
-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 8、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